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916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務人 陳紹新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4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4 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
15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916號

03 利息：

04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2281 元	陳紹新	自民國113 年10月0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72%計算 之利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債務人陳紹新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元，約定自民國109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16年10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4日止累計94,480元正未給付，其中92,281元為本金；2,106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08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3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